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 总体规划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背景	2
第一节 资源特色	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机遇挑战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战略定位	6
第三节 目标愿景	7
第三章 优化总体空间格局	9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9
第二节 总体发展格局	9
第三节 环湖空间发展指引	11
第四节 四镇空间发展指引	12
第五节 打造四大特色主题游径	15
第四章 培育农工文旅融合的产品和业态体系	18
第一节 做优特色种养产业	18
第二节 做强加工制造产业	20
第三节 做活特色文化产业	22
第四节 做美生态旅游产业	23
第五章 构建快进慢游的综合交通体系	25
第一节 构建“双圈五连”的路网体系	25
第二节 强化内外双圈的交通衔接	26
第三节 建设各具特色的汽车营地	26
第六章 打造主客共享的公服和市政设施配套	27
第一节 布局优质共享公共服务设施	27
第二节 建设智慧化生态环境设施	28
第三节 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	29

第七章 塑造景村融合、显山露水的侨乡风貌	31
第一节 打造景村融合的镇村特色风貌	31
第二节 抚育层林尽染的生态景观林	32
第八章 实施保障	3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4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34
第三节 保障持续运营	36
第四节 探索机制创新	36
第五节 加强宣传推广	37
附表 1	38
附表 2	39
附表 3	51
附图	52

前 言

近年来，开平市先后入选全国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以及广东省首批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为全市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加快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强大动力。

立足新的发展阶段和发展机遇，开平市委、市政府提出以开平北部大沙镇、马冈镇、龙胜镇和苍城镇为载体建设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作为推进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以及开展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十五五”时期推动县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为统筹推进环孔雀湖片区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激活片区生态、产业、文化等多重价值，加快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特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开平北部四镇，总面积 599.8 平方公里，共辖 68 个村（社区）。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背景

第一节 资源特色

区位优势优越。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粤港澳大湾区西南部，是珠三角连接粤西地区的重要门户。规划区位于开平市西北部，北距在建的广州新机场 40 公里，西距广湛高铁新兴南站 15 公里，2 小时可达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珠海、江门等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中心城区，2 小时交通圈覆盖常住人口超 9000 万。

生态基底鲜明。规划区集聚森林、湖泊、湿地三大生态系统，坐拥粤中南第一高峰天露山。区内大沙河水库为孔雀湖国家湿地公园核心，是珠三角地区库塘湿地的典型代表，也是开平市核心饮用水源地，保障 45 万城镇人口饮水及 13 万余亩农田灌溉。水库中 152 个绿岛星罗棋布，空中俯瞰呈孔雀开屏形态，故名“孔雀湖”。此外，区内现有 2 个省级森林公园以及 4 处自然保护地。

产业特色突出。农业方面，规划区已成功培育大沙茶、马冈鹅、潭碧冬瓜 3 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另有 8 万亩天然富硒土地，已成功创建茶叶和家禽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种养与品牌农业优势显著。工业方面，已形成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龙胜金牛山产业园、苍城工业园三大产业集聚区，各园区错位发展态势良好。旅游产业方面，拥有 1 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欢茶谷，围绕孔雀湖和天露山的旅游业态初步显现，民宿、营地等旅游设施不断完善。

文化内涵多元。区内多元文化交相呼应，包括以苍城为核心载体的三百余年县治历史和传统民俗文化，以革命遗存为载体的红色文化和以水库移民村为载体的移民兴水文化。历史遗存丰富，区内拥有文物保护单位3处、历史建筑2处，另有南粤古驿道大沙段遗存独鹤驿和驿城（现位于大沙水库底）。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环湖旅游活动不丰富。受一、二级水源保护区相关政策限制，环湖地区普遍采取强管控模式，湖边可达性较低。外加缺乏系统的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及环湖监控等设施设备，环湖旅游设施建设和旅游活动组织受到较大限制。

产业发展空间不充足。规划区内产业发展新增空间极为有限，龙胜和苍城的产业园已趋近饱和，难以满足优质项目落地、产业链集聚扩张的空间需求，核心产业能级提升缺乏有效空间支撑。

基础服务配套不完善。规划区与广州新机场、新兴南站等交通枢纽衔接不畅，环湖道路未成体系，市政设施基本满足当前需求，但难以支撑未来旅游发展需要。区域旅游服务配套等级和品质较低，餐饮酒店、高品质民宿、服务驿站等较为缺乏。

特色小镇村风貌不鲜明。环湖及主要道路沿线景观绿化和乡村风貌一般，“三线”“六乱”问题较为突出，缺乏具有识别度的在地文化符号与视觉标识。

四镇协同机制不健全。四镇尚未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系统化的协同发展机制，跨镇资源难以有效整合与优化配置，水源保护地的生态补偿机制尚未成形。

第三节 机遇挑战

政策红利叠加赋能。作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单位、全省第一批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上级政策支持叠加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美丽经济发展区的工作安排，为规划区生态价值转化、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落地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与要素支撑。

交通优势愈发显现。凭借广湛高铁、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等重大交通设施，规划区已全面融入湾区核心城市2小时交通圈，未来随着广州新机场的建设，规划区将成为开平对接新机场、链接全国乃至全球资源的北大门。

湾区市场需求外溢。粤港澳大湾区消费结构持续升级，生态康养、研学实践、乡村休闲、精品农产品等高品质、多元化消费需求加速释放，大湾区的庞大市场为规划区培育新业态、开拓新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强劲动力。

与此同时，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建设也面临以下挑战：**一是**生态保护约束较强。作为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难度较大。**二是**周边地区竞争激烈。一二三产业发展均面临周边地区的同质化竞争，寻找差异化发展道路是必由之路。**三是**四镇协同机制复杂。环湖四镇项

目联动、生态补偿、收益分配等利益联结机制尚未成熟，未来仍需强力统筹。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两山”理念，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百千万工程”，以水源安全和生态保护为底线，以美丽经济培育为目标，以农工文旅深度融合为抓手，聚焦环湖片区生态价值转化、产业提质升级、城乡协同共富、侨乡文化活化，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民生改善、治理提升，为开平高质量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侨乡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节 战略定位

立足孔雀湖的生态本底，推动农工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国家“两山”理念重要实践地、全省农工文旅融合发展样板区、江门乡村振兴绿美共富先行区。

国家“两山”理念重要实践地。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协同推进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聚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探索绿色种养、生态文旅、低碳工业等生态产业化路径，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转化实践模式，为“两山”转化提供开平范例。

全省农工文旅融合发展样板区。紧抓全省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政策机遇，立足片区内的工业基础优势，构建产业互促共进、业态互补联动、要素互通高效的农工文旅融合发展产业体系，打造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整、综合效益凸显、具有全省示范效应的农工文旅融合发展样板。

江门乡村振兴绿美共富先行区。持续推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富民兴村产业，完善生态补偿、利益联结与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推动生态建设、产业发展与民生改善深度融合，全力打造江门生态宜居、产业兴旺、百姓富足的绿美共富先行区。

第三节 目标愿景

以“湖光山色 孔雀开平”为发展愿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差异协同、融合赋能，系统破解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难题，稳步实现从规划蓝图到实景画卷的跨越。

到 2030 年，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成效突出，绿美生态格局基本成型；特色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农工文旅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持续提高；环湖和主要道路沿线镇村风貌显著提升；协同发展机制持续完善，美丽经济发展区雏形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绿美生态格局更加稳固，绿色发展范式全面确立；农工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孔雀湖特色旅游品牌全面打响，环天露山—孔雀湖成为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区域协同合作新机制全面定型，资源要素实现自由流动与高

效配置，跨镇联动、城乡一体发展格局全面巩固。

表 1 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5 年 (现状)	2030 年	2035 年
1	产业发展	接待游客总量（万人次/年）	73.6	110	200
2		旅游收入（亿元）	3.68	7.7	18
3	景区建设	3A 级及以上景区数量（个）	1	2	2
4		户外运动目的地数量（个）	0	1	1
5	配套完善	旅游公路长度（公里）	0	30	70
6		高质量或特色度假酒店（个）	0	2	4
7		备案民宿登记数量（个）	9	20	50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9	95	100
9		未来乡村（社区）建设试点数量（个）	0	2	10
10	生态优化	森林覆盖率（%）	51.39	53	55
11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	100	100
12		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100

第三章 优化总体空间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一是积极打造环天露山—孔雀湖湾区西部绿心。发挥天露山—孔雀湖“一山一湖”的生态优势，强化交通协作与旅游产品互补，打响特色山水生态康养旅游 IP，争取更多上位政策支持，构建大湾区西部生态绿心。

二是强化与世遗景区和中微子科普研学旅游协作。积极发挥开平市现有碉楼与村落、赤坎华侨古镇以及中微子科普研学的旅游品牌效应，创新“一程多站”“一票畅游”等体制机制，积极导入开平市现有景区全年超千万人次的流量资源，在文化旅游、科普旅游基础上打造开平生态旅游新增长极。

第二节 总体发展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引领、两环串联、三带联动、四区协同”的总体发展格局，推动环湖四镇资源整合、功能互补、城乡一体高质量发展。

“一核引领”——绿美生态核。以孔雀湖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依托其优质饮用水源、湿地生态系统与核心生态调节功能，打造环湖四镇的绿美生态核心。通过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生态管控体系，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辐射带动环湖生态种养、生态文旅、生态研学等绿色业态发展。

“两环串联”——活力运动内环和绿美共富外环。活力

运动内环以孔雀湖“两山”碧道为基础，建设贯通环湖区域的生态碧道、健身步道、骑行绿道等复合型慢行系统，配套休憩驿站、景观节点等设施，激活滨湖空间价值。绿美共富外环依托环湖主干交通路网，串联大沙、马冈、龙胜、苍城四镇镇区、产业园区及文旅节点，构建跨镇域复合型发展环，推进沿线绿美廊道建设、环境整治提升与产业布局优化，实现生态保护与城乡建设协同，产业发展与富民兴村联动，打造“路景相融、产村联动”的共富发展带。

“三带联动”——生态康养休闲农文旅主题游径、古驿历史研学农文旅主题游径、田园风光体验农文旅主题游径。依托孔雀湖与天露山森林公园，串联生态茶园、康养民宿、田园综合体等节点，打造生态康养休闲农文旅主题游径；挖掘开平学宫、古村落、红色景点、非遗等文化资源，联动新兴与开平城区，打造古驿历史研学农文旅主题游径；利用马冈、龙胜、苍城连片农田和特色种养基地，打造田园风光体验农文旅主题游径。

“四区协同”——四大美丽经济发展片区。大沙镇依托优质生态本底与茶叶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生态康养、森林度假、茶旅融合、生态研学等业态，建设生态康养美丽经济发展片区；马冈镇聚焦马冈鹅地理标志产品，做强标准化种养、食品精深加工、农牧体验等产业，推进产业园提质扩容、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建设特色种养美丽经济发展片区；龙胜镇立足工业产业基础，推动汽配制造、绿色新材料等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发挥开平对接广州新机场的

“北大门”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物流仓储及科技创新产业，建设低碳智造美丽经济发展片区；苍城镇依托开平县治历史和全国领先的胶粘专业产业完整链条，推动新材料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推动历史活化、绿色轻工与城镇服务功能深度融合，建设产城融合美丽经济发展片区。

第三节 环湖空间发展指引

一、布局六大环湖农文旅发展片区

立足环孔雀湖优质生态本底，结合各镇资源禀赋差异，统筹布局沃富一联塘、黎雄、大沙圩镇、黄村一棠安、红丰一和兴、大塘一大厂六大农文旅发展片区，推动各片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

沃富一联塘片区：以乡村民宿、研学营地为核心方向，重点开发沃江一、二、三村部分区域及沃江四村全域，联动孔雀湖湿地、移民文化馆等节点，打造集湿地观光、研学实践、乡村旅居于一体的滨湖生态体验区。

黎雄片区：依托大塘面村田园风光与生态基底，串联花海民宿、田园民宿、悦湖营地等载体，发展田园休闲、乡村民宿、研学营地、运动休闲等业态。

大沙圩镇片区：聚焦大沙圩镇服务功能，重点完善公共配套、产品展销、旅游服务，打造集商贸服务、红色研学、茶旅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核心区。

黄村一棠安片区：依托龙胜镇温泉资源与立新水库生态优势，联动周边山林资源，发展乡村民宿、林下经济、康养

旅居，打造集温泉康养、森林休闲、生态旅居于一体的高端康养度假区。

红丰一和兴片区：重点发展户外运动、研学体验，串联六圩村、水库移民公园、悠马湾茶谷生态旅游基地等节点，打造集徒步探险、自然研学、户外拓展于一体的生态运动体验区。

大塘一大厂片区：立足滨湖田园与水资源优势，发展旅游观光、研学、营地、茶树种植与加工，打造集农耕体验、饮用水生产、滨湖休闲于一体的田园体验区。

二、打造八大环湖最美景观节点

立足环孔雀湖生态本底，深度挖掘环湖自然景观与人文资源，以“湖山八记”为文化叙事主线，系统串联茶园、古驿道、花海、民宿、红色遗址、状元山、大坝、湿地等八大特色景观，打造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环湖八大精品景观节点。具体包括茶园记—沃江生态茶园、古道记—古驿通幽、花海记—大塘面花海、优游记—联新翠韵、红舟记—蕉园红韵、登高记—状元揽胜、山水记—六圩映湖、观鸟记—湿地观鹭八个节点。通过环湖八景塑造最美打卡点，推动景观价值、文化价值与旅游价值深度融合，形成山水相融、文景共生的环湖特色景观体系。

第四节 四镇空间发展指引

一、大沙镇

依托孔雀湖、天露山等优质生态禀赋，锚定粤港澳大湾区

区“山水茶乡·魅力后花园”发展目标，按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核心区、全国茶叶产业强镇、大湾区农文旅融合生态旅游目的地三大功能定位，构建“湖山联动、七片共荣”的总体发展格局。**环库生态社区**片区依托环孔雀湖的环境优势，发展滨水休闲业态；**美丽圩镇**片区聚焦打造侨都茶香小镇，完善生产、生活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以及旅游服务配套；**群联大沙里·欢茶谷**片区结合大沙里的茶园资源发展休闲旅游体验，积极探索发展旅游新业态；**新星榄坑梅林**片区依托榄坑梅园的瀑布美景，配套相关旅游设施，打造以“梅”为主题的休闲观光地和摄影基地；**联山佛岭山茶旅融合**片区立足佛岭山和五邑天露山的自然禀赋，建设采茶制茶工厂，推动茶叶产业与旅游深度结合；**岗坪生态茶园**片区依托岗坪当地的茶产业发展特色，以“茶”为景，发展与茶叶相关的生态旅游，推动茶文旅融合发展。**天露山森林公园**片区依托天露山的自然景观，将天露山森林公园打造为集生态保护、休闲旅游、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绿色空间，发展登山探险、赏花观光、康体度假等特色旅游项目。

二、马冈镇

构建“特色农业种养区、马冈鹅产业集中发展区、生态旅游发展区、圩镇核心”四大功能板块，充分盘活存量低效用地，系统开展全域低效用地整治，提质改造释放产业空间，统筹推进农工文旅融合发展。**特色农业种养区**以马冈鹅为核心品牌，持续做强“马冈优品”特色农产品体系，重点壮大马冈鹅全产业链，完善物流配套设施，发展富硒大米、富硒

马冈鹅等富硒农产品，提高农业附加值，推动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和特色化。**马冈鹅产业集中发展区**聚焦预制菜产业标杆建设，打造以马冈鹅为特色的专业肉禽预制菜生产基地，高标准建设马冈鹅产业园，完善全产业链布局。**生态旅游发展区**依托产业与文化资源优势，培育全域产旅融合精品游线，策划标志性节庆活动，激活乡村文旅消费潜力。**圩镇核心**作为镇域综合服务枢纽，为各功能片区提供产业配套支撑、商业服务与民生保障。

三、龙胜镇

依托现有产业和生态资源，发挥开平“北大门”优势，构建“一线一河五片区”发展格局。**沿省道 274 线**持续打造镇域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推动**龙胜河“一河两岸”**滨水风貌提升，以“河畅、岸绿、景美、人和”为目标，构建滨水休闲与生态防护复合型空间。**特色产业****发展区**依托现状圩镇及工业产业园，完善旅游、住宿、产业服务等配套设施；**生态康养旅居区**依托立新水库及周边温泉资源，构建生态保护、环湖休闲、研学教育、乡村旅居协同发展的低干预开发体系；**特色蔬果种养区**以龙胜镇桥新、胜桥等农业基础较好的行政村为载体，打造水稻与特色蔬果轮作样板；**创新科技发展区**充分发挥“北大门”区位优势，完善货运集散、冷链物流等综合产业配套设施，谋划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园，培育新材料、精密制造等产业；**森林生态旅游发展区**以潜龙湾森林公园为核心，打造集生态保育、康养度假、林下经济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名片。

四、苍城镇

立足苍城镇中心镇定位，构建“一核两轴四区”的发展结构。以镇区为主体建设开平西北部片区服务核心，加快补齐开平西北部区域服务配套短板，辐射带动镇域及周边乡镇发展。沿省道 S295、省道 S274 分别打造“产城融合发展联动轴”及“三产融合发展联动轴”，引导产城融合、三产融合发展，依托交通轴线向西北部片区延伸服务覆盖。城镇综合服务区重点提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品质，强化片区中心服务功能；工业集聚提升区加快推进新型包装产业高水平建设，以胶粘、涂料、造纸、玻璃包装等新型材料产业研发及制造为主攻方向，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打造规模化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科技农业发展区聚焦智慧农业方向，发展农业科研、选育、特色种植养殖业，推广优良品种培育和标准化生产技术；生态农业涵养区以生态农业种植为核心，发展林下经济、有机农业、立体农业等，适度发展农文旅体验活动。

第五节 打造四大特色主题游径

以孔雀湖为核心，立足不同客群消费需求，统筹整合四镇资源，系统策划特色文旅游线，重点培育环湖活力运动、古驿历史研学、生态康养休闲、田园风光体验四条特色农文旅主题游径，形成全域联动、特色鲜明的旅游线路。

一、环湖活力运动游径

联动环湖沿线旅游资源，串联大沙、马冈、龙胜三镇特色文旅节点，瞄准高品质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目标，高标准打造环湖活力运动游径，积极谋划环湖趣味马拉松、环湖骑行等品牌体育赛事，丰富户外运动产品供给体系，打造集生态观光、运动休闲、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环湖活力运动走廊。

二、古驿历史研学游径

以开平学宫、古驿道等历史资源为核心载体，串联龙胜、苍城两镇重点节点，联动开平城区与新兴县，整合古驿道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文化、侨乡文化等资源，构建集研学、教育、观光于一体的古驿历史研学游径，通过系统梳理与活化利用沿线历史遗存，全面展现多元文化、历史脉络与人文底蕴。

三、生态康养休闲游径

面向生态旅游爱好者与自然疗愈需求人群，以孔雀湖、天露山两大核心生态资源为引领，依托省、县、乡三级道路网络，串联大沙镇、马冈镇和龙胜镇内的山、水、田、湖、岛全要素生态链，构建集研学、徒步、农业等于一体的生态体验产品体系，将优质生态资源转化为沉浸式旅游体验产品。

四、田园风光体验游径

重点围绕马冈镇、龙胜镇及大沙镇，以乡村田园、特色农业产品、生态村落为核心，沿线串联森澜咖啡庄园、沃江生态茶园、状元山、悠马湾茶谷生态旅游基地、鹅文化馆等优质农业文旅资源，推动一三产协同发展，整体打造集特色

农业、生态田园、农事体验、美食品鉴于一体的田园风光体验游线。

第四章 培育农工文旅融合的产品和业态体系

第一节 做优特色种养产业

一、做大做强三大名优产品

推进标准化生态茶园建设。重点打造沃江生态茶园、天露山生态茶园两大茶叶种植片区，以省级茶叶产业园为核心载体，聚焦亲水茶旅、茶田观景、采摘体验、网红打卡、特色茶饮等功能业态，打造集亲水休闲、微度假、网红打卡等业态的体验式茶旅目的地，夯实茶叶种植发展基础，激活文旅消费活力。以天露山为依托打造山林茶园深度体验地，整合茶山徒步道、梯田茶景、制茶工坊等资源，布局深度制茶体验、森林茶疗、山间民宿康养、茶旅研学等业态，打造集徒步研学、康养探秘、茶文化深度体验于一体的沉浸式茶旅目的地，实现茶叶产业从种植到加工、体验到康养的全链条融合升级。

巩固马冈鹅苗孵育与养殖水平。全链条延伸马冈鹅产业发展脉络，上游扩建良种繁育基地，稳步提高鹅苗孵育与养殖规模化水平，完善标准化孵育养殖体系，推行生态养殖模式，严格把控养殖环节；中游重点发展肉制品深加工、预制菜加工，研发多元化鹅产品，重点推进“马冈优品”马冈鹅养殖示范基地（一期）建设，打造“马冈鹅”特色食品品牌；下游拓展文旅体验、文创开发、特色餐饮、主题住宿等融合业态，建设首家马冈鹅主题复合型亲情互动乐园，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实现“马冈鹅”品牌价值与产业效益提档升级。

延伸潭碧冬瓜价值链。强化科技赋能驱动，建设专业化冬瓜深加工中心，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发冬瓜干、冬瓜茶、冬瓜籽油等深加工产品；创新推出冬瓜药膳、白霜 SPA 等康养服务业态。推动农产品种植与康养文旅深度融合，构建集种植、加工、康养、体验于一体的潭碧冬瓜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二、大力发展多元林下经济

依托国家储备林资源禀赋，以科学管控为前提，发展林下经济种植产业，利用林下大片空间种植咖啡、药材、茶叶等经济作物，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完善林下产品加工、集散及展销配套体系，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强化全产业链支撑，推动林下经济规模化、规范化发展。重点聚焦林下咖啡种植，建设环天露山精品咖啡种植产业带，**一是**依托开平市国储林优质森林资源与生态优势，重点栽种特色品种咖啡树，探索符合开平的林下经济适配种植模式，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本土咖啡品牌；**二是**强化技术指导，制定林下咖啡种植技术指引，组建专家团队，积极对接科研机构来开平指导，同时建立本地咖啡种植技术团队，深入一线为咖啡种植主体提供种植育苗、病虫害防控等技术支持。

三、积极培育富硒特色农业

一是科学划分富硒适宜种植区域，规模化发展富硒水稻、特色果蔬、优质茶叶等农产品，实施绿色标准化种植与精准补硒，推行规模化经营与联农带农模式，夯实富硒农产品优质供给基础。**二是**健全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体系，开发

富硒粮油、预制药膳、特色农副制品等深加工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三是结合环孔雀湖、天露山等生态资源禀赋，融合富硒田园观光、农事采摘体验、康养食疗服务、乡村研学实践等业态，举办富硒农产品展销、美食体验等特色节庆活动，推动富硒农业与生态旅游、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四、重点完善仓储物流配套

依托广台高速出入口区位优势，在马冈、龙胜布局建设农贸冷链物流园，配置农产品批发交易、全品类冷链仓储、冷鲜配送等核心功能，补齐片区冷链基础设施短板，打通特色农产品储藏、流通、配送关键环节，持续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链条。

第二节 做强加工制造产业

一、推动三大特色制造业扩能提质

完善马冈鹅预制菜全产业链。全力推进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打造集现代化屠宰生产线、冷链储运、马冈鹅预制菜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发展格局，推动马冈鹅预制菜向品牌化、科技化、市场化全面升级。建设电商直播基地，拓展多元渠道，开发鹅美食伴手礼，增设体验工坊，实现与环湖旅游深度联动，打造集研发、生产、体验、销售于一体的鹅类预制菜产业高地。

提升龙胜汽配产业发展能级。聚焦产业链延链补链，巩固提升汽车零部件产业优势，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新材料工业脚轮、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细分领域，精准引进零部件研发、生产、检测等上下游配套项目，推动本土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对园区闲置土地、低效厂房进行腾退整合，推进现有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建设标准化、现代化生产车间，推动龙胜金牛山产业园扩园，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特色汽配产业集群。

推动苍城胶粘产业转型升级。以胶粘制品、日用玻璃为核心主导产业，打造开平市新型包装材料基地，形成集聚化发展态势，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依托龙头企业，大力推动塑料、玻璃、纸包装材料转型升级，向下游重点培育专用化学产品、其他塑料制品等关联产品，重点发力新型环保黏胶材料研发与生产，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精细化转型。

二、谋划两大新质产业落地成型

谋划打造马冈水产业园。利用大沙河水库优质水源，将生态好水转化为经济活水，谋划建设饮用水生产基地，植入饮用水包装生产、功能饮料研发等功能，积极引入外部品牌或培育本地品牌，开发矿泉水、功能饮料、啤酒、食品加工用水等多元化产品，推动水产业向“加工型水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从水源保护到产品加工的全产业链。

论证建设龙胜先进制造园区。全面发挥龙胜镇对接广州新机场和广湛高铁的“北大门”区位优势，前瞻性地谋划论证白村大型产业园的可行性，吸引湾区先进制造产业外溢，为开平未来制造业发展预留空间。

第三节 做活特色产业

一、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

深挖本土民俗、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资源，开展非遗传承人扶持、公益传习课堂进校园进乡村等活动。依托青年创客、数字旅居群体开展短视频创作、文创设计，拓宽非遗线上传播渠道。借鉴塘口“IE公社”模式，吸纳返乡创客、新乡人参与非遗衍生产品开发，推动传统民俗、手工技艺转化为文旅消费产品。

二、完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分级保护开发苍城开平学宫、南粤古驿道大沙段、马冈官堂古建筑群等重点历史遗存，严格遵循“修旧如故、活化利用”准则，统筹盘活古祠堂、旧粮仓等各类存量历史建筑，因地制宜布局村史馆、非遗工坊、古驿文化展厅、移民记忆馆等特色文化空间，实现功能重塑与可持续利用。

三、拓展多样化节事活动

深度挖掘环湖四镇乡土物产、历史文脉、民俗风情，构建特色主题节庆体系，有序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水库文化节、古邑民俗文化节等主题活动，活化本土古驿、古县治、移民兴水、红色等文化资源，持续集聚片区人气，推动农文旅业态深度融合，打造辨识度突出的区域乡村文化品牌，塑造和美乡村文旅名片。常态化开展民俗展演、古邑研学、红色教育、移民乡愁等主题活动，全面提升乡村文化软实力，培育文明乡风。

第四节 做美生态旅游产业

一、大力发展体育旅游

依托生态与人文资源，策划覆盖全季节、全年龄、全人群的运动主题节庆赛事活动，形成春季踏青赏花、夏季荧光慢跑、秋季丰收竞技、冬季迎新康养的四季活动体系。通过串联孔雀湖湿地、大沙茶园等核心景观节点，促进“赛事+产业”联名，推出“赛旅套餐”，实现以赛兴区、以体促旅的融合发展。

二、深度拓展康养度假

坚持分层级住宿供给与全链条康养服务双轮驱动，构建特色鲜明、体系完善的康养度假产品。在马冈、龙胜、苍城圩镇周边，分别布局山湖康养、侨乡美食、商务接待等主题高端酒店。严格落实水源保护要求，差异化打造大塘面、天露山等七大特色民宿集群。以苍城镇为核心建设综合医养结合中心，在大沙、马冈、龙胜布设健康管理中心，推动康养服务站点向基层延伸，实现度假住宿与专业康养深度融合。

三、延伸开发研学旅游

全面整合区域资源，打造多主题、多层次的研学旅游产品体系。依托孔雀湖、天露山等生态资源，打造自然教育研学组团；整合开平学宫、古驿道、红色遗迹等文化资源，培育历史文化研学组团；依托金牛山、苍城等产业园平台，建设工业制造研学组团；结合马冈鹅、潭碧冬瓜等农产品基地，发展农业生产研学组团。

四、积极探索低空经济

谋划“急、难、险”快速低空航线。针对山区、库区交通绕行及文旅资源分散的特点，发挥低空飞行快速、灵活、不受地面交通限制的优势，谋划一批“急、难、险”快速低空航线，包含快速客运航线和应急救援航线两类。快速客运航线主要为圩镇间、景点间快速客运航线，满足游客的景区间快速摆渡、城区至景区直连、对外交通枢纽接驳等需求；应急救援航线用于应对山区、库区及景区突发医疗事件，服务场景为景区游客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谋划建设环湖飞行营地。融入全市低空旅游线路布局，打造“两核多点”的环湖飞行营地体系。“两核”为马冈镇低空营地、龙胜镇低空营地，作为低空飞行核心枢纽，承担飞行集散、多类型交通设施换乘等核心功能；“多点”为布局于天露山、潜龙湾等文旅资源点及特色村落周边的低空飞行起降点，实现飞行枢纽与文旅资源点的直连互通。

第五章 构建快进慢游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构建“双圈五连”的路网体系

一、打造内圈绿美环湖慢行道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严守水源保护区管控规定，统筹推进环湖慢行道建设。充分依托大沙“两山”碧道、省道、县道、村道等现有路网基础条件，对现状环湖碧道开展提质改造，因地制宜新建慢行道路，打通绿美环湖慢行道，补齐沿线配套服务设施，优化景观风貌。结合地形地貌和观景点，串联湿地景观、山林步道、湖心岛屿和亲水平台，营造“上山、下水、串岛”的多元化慢行体验。

二、完善外圈四镇产业联动公路

推动由省道 S295、S534、S297、S274 和县道 X465 等道路组成的跨镇产业联动外环线提质升级，按照旅游公路标准有序推进“白改黑”、增设非机动车道、绿化品质提升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串联各镇产业园、种养基地、文旅节点与圩镇综合服务枢纽，推动产业协作、文旅联动，实现农产品流通、工业配套、文旅资源全域互联互通。

三、构建五条对外协作连通线路

规划东南、南向、西南、西北、东北五条对外连通通道。东南依托省道 S274 联通市区；南向依托省道 S534 联动世遗景区；西南对乡道 X465 进行升级改造，打造大沙对接广湛高铁的快速通道；西北在既有省道 S274 连通新兴的基础上，谋划建设龙胜至珠三角枢纽机场快速通道、龙胜至新兴南站

快速通道，加强片区与两大交通枢纽的快速衔接；东北依托省道 S295 加强与佛山市的联系。

第二节 强化内外双圈的交通衔接

积极完善内外双圈之间的连接支线，在大沙镇圩镇、联新村、沃江村、马冈镇六圩村、龙胜镇广台高速出入口、黄村等主要节点，规划建设内外环线之间的连接通道和停车设施，实现“外环快通达”与“内环深体验”的有机联动。结合沿线特色资源和村落分布，打造一批主题鲜明、体验多元的小环线，形成“大环套小环、环环有特色”的慢行网络格局，满足不同游客群体的深度体验需求。

第三节 建设各具特色的汽车营地

依托环孔雀湖区域独特的山水林田湖资源禀赋与景区景点分布格局，统筹布局五个主题突出、类型互补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积极推行“营地+”综合发展模式，通过“营地+景区”“营地+乡村”“营地+研学”“营地+茶产业”等多元融合路径，丰富旅游消费场景，延长游客停留时间。

第六章 打造主客共享的公服和市政设施配套

第一节 布局优质共享公共服务设施

一、完善片区级—镇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依托苍城镇打造县域西北部片区级综合服务核心，强化综合服务供给与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完善大沙、马冈、龙胜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立足各镇资源禀赋与发展定位，布局旅游集散中心、特色展销中心等差异化服务节点，全面提升区域服务能级。聚焦基层服务提质增效，依托社区、中心村完善村级便民服务站，精准对接居民日常服务需求，筑牢公共服务基层末梢，实现公共服务全域覆盖、普惠共享。

二、全面提升苍城片区综合服务能力

聚焦短板补齐、效能提升，以“中心职能强化、文旅服务赋能”为核心抓手，全力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公共服务核心。一是**中心职能强化**，全方位完善片区级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教育资源供给、补齐办学短板，加快推进苍城镇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落地建成，完善文化设施建设、打造特色文化地标，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联动中心卫生院建设综合医养结合中心，为北部四镇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配套。二是**文旅服务赋能**，重点推进商业配套升级，盘活旧圩镇空置商业资源，打造集休闲购物、美食娱乐于一体的片区活力引擎，丰富文旅消费场景，带动文旅消费提质增效，助力农工文旅深度融合。

三、建设高品质环湖旅游服务设施

一是完善圩镇旅游服务配套。以圩镇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环湖驿站为核心服务载体，系统建设覆盖全、功能优、特色强的环湖旅游服务设施网络。以马冈、龙胜、苍城三个圩镇为全域旅游服务核心枢纽，通过引入精品酒店、特色餐厅、提升商业配套、策划节事活动等举措，筑牢全域旅游综合服务的枢纽节点。

二是建设环湖旅游服务驿站。沿绿美环湖慢行道合理布局环湖驿站，完善游客休憩、交通接驳、导览补给等基础服务功能，实现环湖旅游服务的全线覆盖。深度绑定孔雀湖生态本底、本土产业、人文底蕴三大核心资源，以孔雀、白鹭、马冈鹅、小灵猫、仙鹤、虎纹蛙、大沙茶等规划区特色动植物符号赋能驿站主题，实现“一驿一IP、一驿一故事”，承载生态研学、滨湖亲子、山湖慢行、交通接驳、文化展示、湿地科普等差异化功能。

第二节 建设智慧化生态环境设施

一、完善环湖环境卫生设施体系

一是建设环湖旅游公厕。依托环湖驿站同步建设公共厕所，同时沿旅游公路慢行道布局智能化移动式车载流动厕所，在游客密集区段设置临时停靠点，灵活高效补齐环湖沿线公厕服务短板。二是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采用圩镇集中纳管、外围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方式，推动大沙圩镇及周边乡村污水纳入污水收集管网进行统一处理，在沃江村、大塘面村、

六圩村和联星村等外围区域布局标准化资源驿站，满足常住村民、民宿及旅游客流的污水处理需求，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三是系统推进垃圾治理。**在环湖人流密集区域布局智慧化的垃圾收集中心点，沿环湖慢行道布设配备微型智慧分类垃圾箱的收集点，同步搭建起“微型箱电动驳运、村级收集点归集、镇级转运站、县级终端处置”的全密闭转运链条，实现垃圾全流程智慧管控与闭环处置。

二、构建智慧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一是统筹部署无人机巡航监测网、智慧化生态监测点，构建起空天地一体化、全要素感知、智能化研判的生态环境立体防护网。**二是**针对环湖地区、天露山、镇海水库等重点区域，设置多条无人机巡航线路，搭建常态化空中巡查网络，对污染行为实现实时发现与快速整治；针对湖区入水口、饮用水源采集点等关键区域，科学布设地表水、湿地植物群落、鸟类和湿地动物、人类活动自动监测点，实现生态环境全要素定点监测与常态化数据报告输出。**三是**设置“环保大脑”生态系统监测平台，整合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数据超标预警、视频监控等全维度数据，实现湖区污染问题的实时研判与精准防治。

第三节 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

完善城乡信息基础设施。科学规划信息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时序，扩大网络覆盖，实现“村村通宽带”。推动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实现城乡建设用地、主要旅游景区 5G 全

覆盖。构建乡村旅游平台，整合乡村旅游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交通等旅游信息，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

建设数字化智慧景区。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对景区内各类设施、设备的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打造数字展览馆，通过高精度扫描、摄影测量等技术，将南粤古驿道、开平学宫、红色遗址、移民建坝等历史文化遗产转化为数字化模型或图像资料，建设数字化档案，通过多媒体互动展示，普及文化遗产知识，拓宽文化传播渠道。

第七章 塑造景村融合、显山露水的侨乡风貌

第一节 打造景村融合的镇村特色风貌

一镇一主题，塑造特色圩镇风貌。以美丽圩镇建设为抓手，按照“一镇一主题”要求，植入历史文化、建筑文化等特色要素，彰显地域文化风情，持续做好典型镇“七个一”的维护和升级工作。围绕“山边生态化、水边风景化、路边秩序化、镇村边整洁化、景区边融合化”的目标，大力开展圩镇及周边“五边”（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环境提升。

一村一亮点，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多渠道推广应用《江门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技术指引成果运用，提升农房风貌设计水平，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风貌管控，因地制宜采取经济可行的措施改造提升沿线建筑陈旧破损外立面。深挖各村自然人文特色，推动乡村功能再造和空间重塑，提升乡村空间建设品质，充分利用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的闲置土地，见缝插绿，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小生态板块，增添宜人风光。

完善移民村落宜居环境。立足环湖移民村落资源禀赋，统筹推进宜居环境提质与移民文化活化。将移民兴水文化融入乡村风貌营造，升级改造移民文化馆、移民主题公园，打造移民乡愁文化展示节点。利用移民扶持资金推进移民村道路硬化、生活污水治理、沿线绿化美化等乡村风貌提升工程，补齐村居基础配套短板。通过文化赋能环境整治，塑造兼具

移民人文底蕴、山水田园特色的宜居乡村风貌。

试点布局未来乡村。选择黎雄、蕉园、六圩、石桥、附城等乡村建设基础好、山水环境优良、传统文化底蕴深厚的村庄，重点探索提升乡村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创新多样化的乡村生活新场景。集成探索绿色舒适的村民住宅、生态田园的诗意栖居、数字赋能的文教体卫、畅通便捷的交通出行、安全韧性的市政设施等乡村高品质生活和休闲旅居高端体验的核心空间载体。重点面向旅居人群、青年创新创业人群，打造一批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未来文化乡村、强化数字赋能的未来智慧乡村、体验优质休闲旅游产品的未来生态乡村。

第二节 抚育层林尽染的生态景观林

立足现状绿色基底，环湖科学配置四季花色树种，构建“多彩季相林、水源涵养林、绿美经济林”多样化种植体系。通过沿路、近山、远山的分层布局，打造“百花齐放、千山锦绣”的高品质生态景观。

打造四季皆景的多彩季相林。选取马冈镇、龙胜镇环库碧道为示范段，通过配置乡土树种，分段营建四大主题植物景观区，形成兼具生态防护与文旅体验的多功能景观带，构建“春赏风铃、夏观紫薇、秋览红叶、冬探梅花”的四季繁花序列。

补植维护生态的水源涵养林。围绕孔雀湖集雨区域，针对现状疏残林实施精准补植。选择红锥、米锥、木荷、枫香、火力楠等根系发达、涵养水源能力强的乡土树种，通过增加

阔叶树比例，增强林分截留降水、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构建连片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带。

布局因地制宜的绿美经济林。遵循适地适树原则，对孔雀湖周边现有茶山实施生态化改造与景观化提升。一是复合经营茶林，在茶园山脊、路网及边缘地带，套种油茶、山茶花、梅花等特色花果树种，构建“茶果飘香、四季常绿”的岭南特色茶山生态样板。二是开展裸露地生态修复，针对沃江茶园及大沙里区域因开采造成的裸露黄泥坡地，采取工程固土与植物复绿相结合的方式，提升茶山整体景观风貌。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探索“专班+企业”运作模式。研究成立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工作专班，由市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发挥高位推动作用，建立跨镇协同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明确环湖四镇及相关部门职责。通过公平公开方式同步引入或组建有运营能力的企业，由企业承担开发建设、产业招商、资产运营、生态环境修复等职能，以市场化运作方式，负责具体文旅运营、技术服务、品牌推广等专业化业务。积极吸纳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参与，以土地入股、资源合作等方式共享发展收益。建立健全政策支撑与要素保障体系，完善考核激励与监督评估机制，切实保障环湖地区高效统筹，实现绿色发展。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围绕农工文旅特色产业，充分发挥人才服务平台的资源导入作用，吸引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乡贤能人返乡入乡。通过政策扶持、创业指导、资金奖励等多方面举措，构建在外青年返乡、本土青年兴乡的引才育才激励机制。搭建乡村经营和管理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将课堂延伸到镇村基层，持续健全完善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机制，以创新政策激发广大乡村手工业者和传统艺人的创作活力和创新动力。全方位、多层次深化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人才住房保障制度、人才医疗

保障制度等服务保障体系。

开展环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灵活运用各类政策工具，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优化、建设用地整治增效、村庄布局优化和生态保护修复。严格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复垦，塑造连片优质耕地，有序引导生态管控区内零散耕地逐步退出。盘活闲置宅基地、空心村等低效建设用地，加快存量闲置土地处置，推动工业项目集聚布局。引导零散村落向中心村和圩镇集聚，提升公共服务效能，预留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村融合、景村共生。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深化“四旁”植绿、“五边”美化，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与滨水绿美碧带。

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融资机制，改变传统单一路径依赖，构建多渠道、多元化、多主体的融资筹资体系。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综合运用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融资贴息等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抢抓上级政策窗口期，精准谋划储备项目，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深化政银企合作，争取金融机构长期信贷支持。探索 EOD 开发模式，统筹生态治理与文旅、康养、土地综合开发，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专业社会资本参与片区开发运营。深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落地应用，量化环孔雀湖片区生态价值，探索林业、湿地碳汇质押融资，持续拓宽 GEP 应用场景，推进碳汇、水权等生态权益交易，探索跨区域生态横向补偿。

第三节 保障持续运营

树立“运营前置”思维。坚持先策划、后建设，依托前期运营策划明确资源活化路径、业态布局方案与全周期发展路径。构建“以商养公”长效运营管护机制，统筹经营性业态收益，定向反哺乡村公共设施、生态空间、文化载体日常运维管护，打通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长效管护闭环。统筹平衡公共服务属性与市场化经营需求，合理配置公益类项目与经营性业态，持续兼顾生态保护、文脉传承、民生保障与产业发展目标。

推动优势资源转化为运营项目。系统梳理片区生态资源、历史遗存、闲置物业资产等资源资产，积极引进专业化优质运营团队统筹开发和运营，搭建权责清晰、分工协同、运转高效的全域运营管理架构，统筹资源活化、业态培育与日常运维，充分释放生态、文化、存量资产综合价值。

第四节 探索机制创新

创新四镇利益共享机制。坚持高位统筹与差异化分配相结合，建立生态价值评估体系，将经营性土地出让收益按地块与孔雀湖关联度、生态保护责任大小分配，优先用于四镇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县域文旅协同机制，推动孔雀湖与开平碉楼、赤坎古镇等优质文旅资源进行产品组合，形成梯度化、互补型联票体系，建立可量化的收益分成机制，实现线上一键预约、数据互通和收益共享。探索构建飞地经济协同机制，通过“增减挂钩”实现大沙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用地跨镇使用和效益共享。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通过跨类型、跨空间、跨权能等创新组合模式，将不同类型资源进行组合打包、整体供应，提升自然资源利用的系统性与整体效益。

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从严禁止高污染、高耗能、破坏性开发类产业落地。严守管控底线，强化源头审批把关，健全项目立项、用地审批、环保评估联动审查流程。完善常态化监管、动态排查与退出整改机制，推动区域生态保护与绿色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建立项目动态监测机制。常态化梳理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各类建设事项，制定年度重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时序节点、责任主体与资金渠道。实行台账化管理，动态增补调整项目，监测项目推进动态，以项目化抓手统筹片区产业、交通、生态、文旅各项建设，高效推动发展区落地见效。

第五节 加强宣传推广

以“湖光山色·孔雀开平”为宣传主题，设计并推广应用孔雀湖标识。通过加强优品培育、IP 塑造、产品布局等多元化举措，拓宽四镇优品品牌矩阵，系统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与辨识度。积极推动电商直播模式，打通线上特色优质农产品供销渠道，同时依托圩镇客厅、市集工坊等载体开展线下优品展示展销，构建高水平品牌传播体系。深度挖掘孔雀湖生态禀赋与侨乡文化内涵，开发系列化、场景化、高附加值区域标志文创产品，丰富品牌消费场景与特色产品供给。

附表 1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开平学宫	苍城镇	3610	9930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保厘塔	苍城镇	31286	77549	市级、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官堂村古建筑群	马冈镇	1876	10247	市级、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本体为：北帝庙、帝圣阁、元什梁公祠、大口井。
4	梦龙谢氏宗祠	苍城镇	264	——	县级	历史建筑	
5	决华谢公祠	苍城镇	270	——	县级	历史建筑	

附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底线主要管控要求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永久 基本 农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 号）	一、严格限定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现阶段允许将以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用地预审受理范围。 （一）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二）军事国防类。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三）交通类。 1.机场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下同）明确的民用运输机场项目。 2.铁路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铁路项目，《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的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铁路专用线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城际铁路建设规划明确的城际铁路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明确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公路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公路项目，包括《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明确的国家高速公路和国道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国防公路项目。 此外，为解决当前地方存在的突出问题，将省级公路网规划的部分公路项目纳入受理范围： （1）省级高速公路。 （2）连接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 （四）能源类。国家级规划明确的能源项目。电网项目，包括500千伏及以上直流电网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电网项目，以及国家级规划明确的其他电网项目。其他能源项目，包括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五）水利类。国家级规划明确的水利项目。 （六）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和认可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生态保护 红线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二、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一）项目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办理要求。上述项目（不含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用岛）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同步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随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城镇 开发 边界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地要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纳入全省（区、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二、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各地要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进一步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安排，细化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对以下几种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一）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 （二）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 （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四）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五）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 （六）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要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三、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	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 1.区域性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城市道路和城乡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环卫、消防等设施； 2.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设施； 3.战略储备、民爆仓库和油库、加油站、加氢站、特殊医疗用地、新型储能、搅拌站、屠宰加工场、建筑垃圾收纳加工场、飞灰处理厂等具有邻避要求必须远离建成区布局的设施； 4.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文物古迹、监教场所、殡葬、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等设施； 5.因农村集体经济要求，需落实的村留用地、安置地、多层农民公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 7.采矿用地、洗沙场等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 8.其它国家和省允许的情形。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水源 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十九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禁止建设油库；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禁止建立墓地。 二、二级保护区内 （一）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二）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 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生态 公益 林	《国家级公益林 管理办法林资发 〔2017〕34 号》	第十二条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等确需采伐林木，或者发生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应当组织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等领域林业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严格保护为原则。根据其生态状况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等经营活动，或适宜开展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应当符合《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生

管控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和《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等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并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林权权利人按程序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编制相应作业设计，在作业设计中要对经营活动的生态影响作出客观评价。 （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按公示程序和要求在经营活动所在村进行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按采伐管理权限由相应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由其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对林权权利人经营活动开展指导和验收。 第十三条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前款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河道管理范围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四）设置拦河渔具； （五）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自然 保护 地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十五）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十六）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十七）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按照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制定自

管控 底线	政策依据	主要管控要求
		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鼓励原住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 （十八）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扶持和规范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民。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附表 3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重点推进项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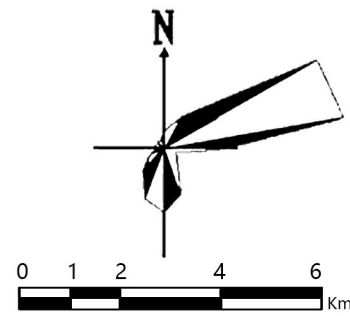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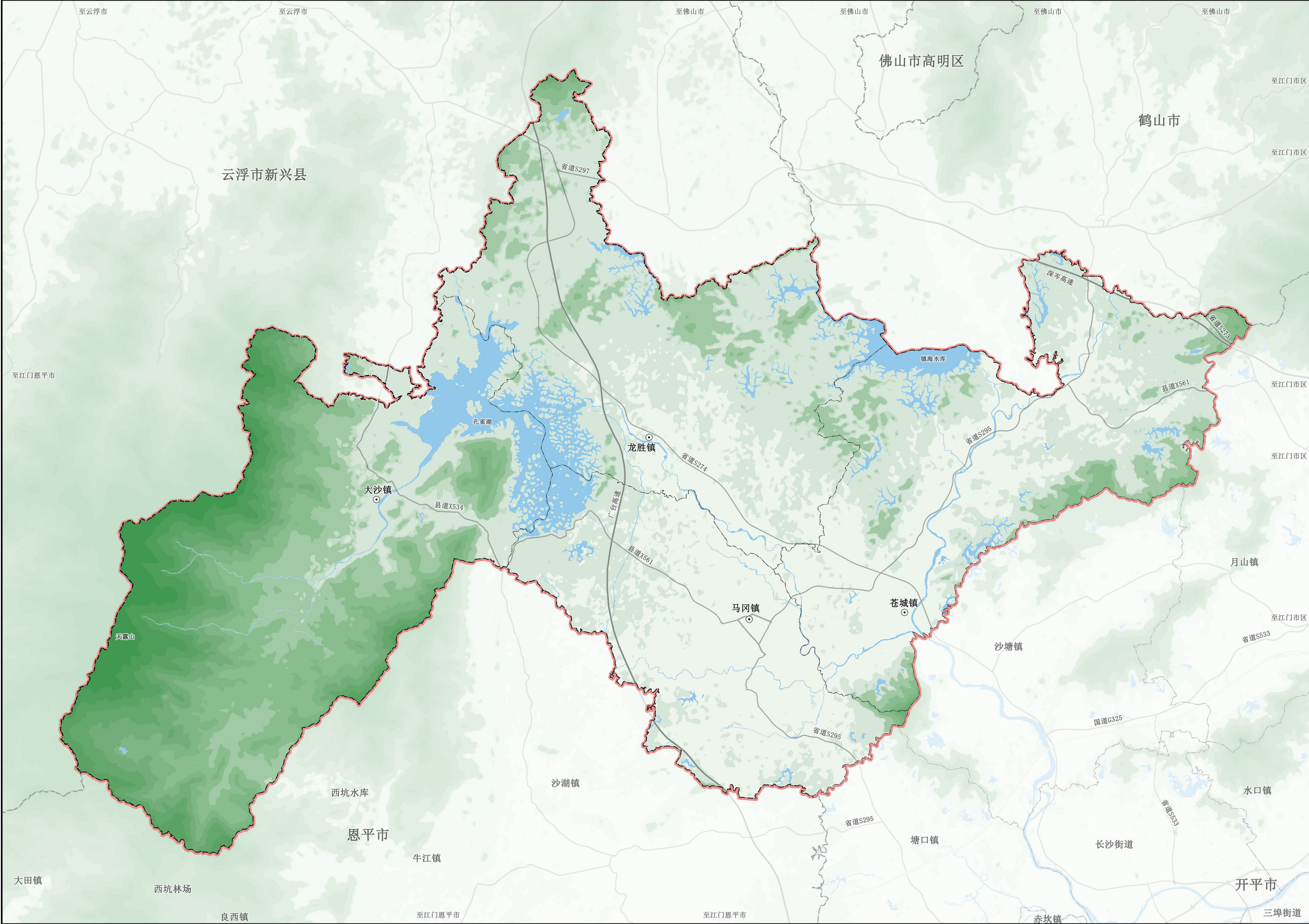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个）	计划投资额（万元）
1	产业发展类	24	341874
2	美丽村镇类	11	14458
3	生态修复类	1	570
4	公共服务类	3	18100
5	基础设施类	21	277781
总计		60	652783

附图

- 01 规划范围示意图
- 02 现状重点资源分布图
-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4 生态格局分析图
- 05 总体格局规划图
- 06 环湖空间发展指引图
- 07 产业发展规划图
- 08 综合交通规划图
- 09 环湖特色交通规划图
- 10 重点建设项目分布图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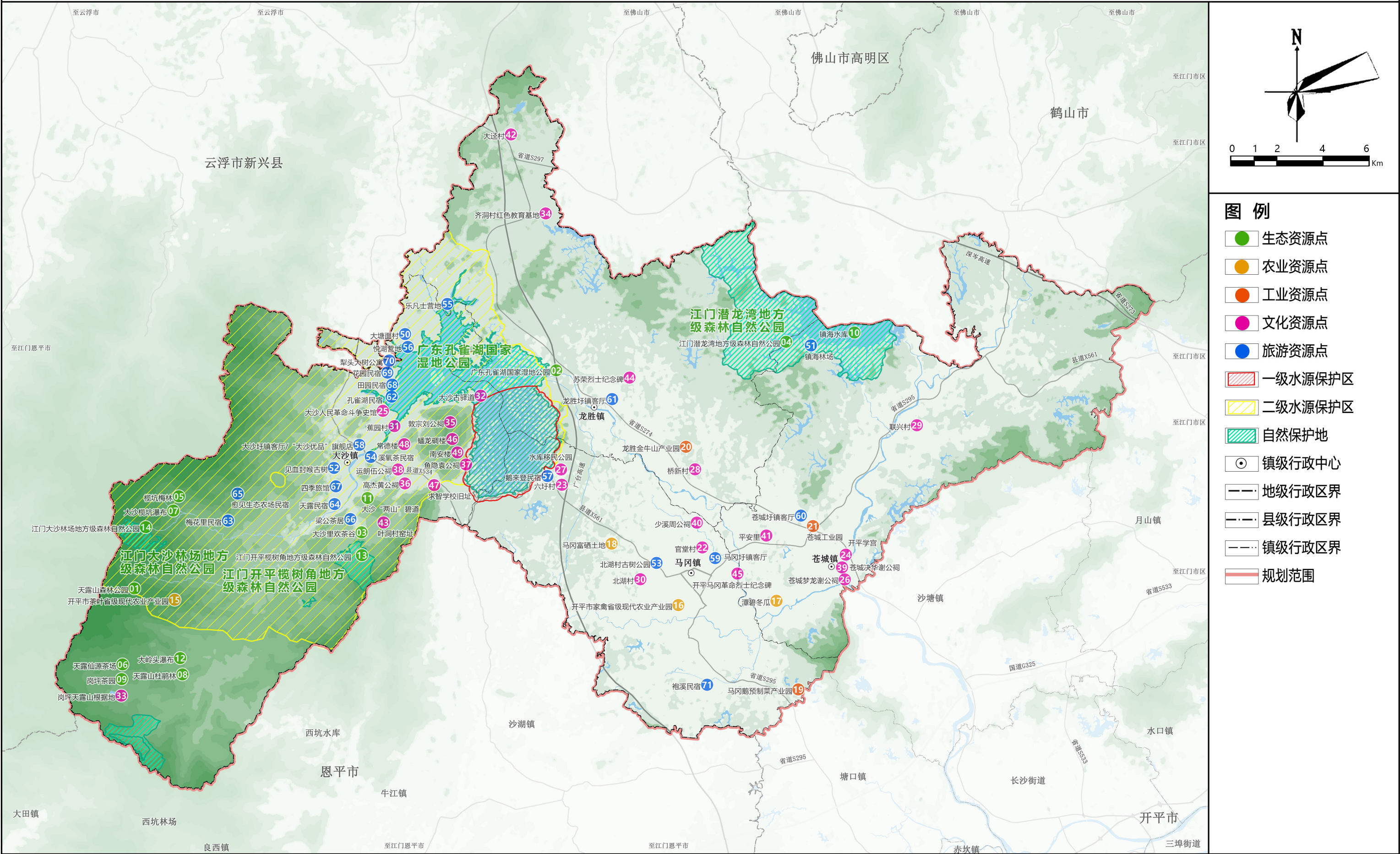
01 规划范围示意图



- 图 例**
- 镇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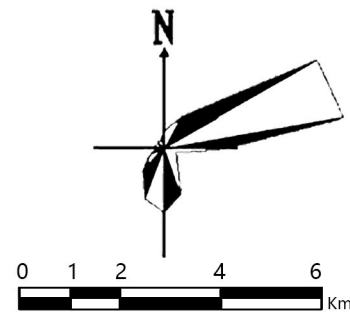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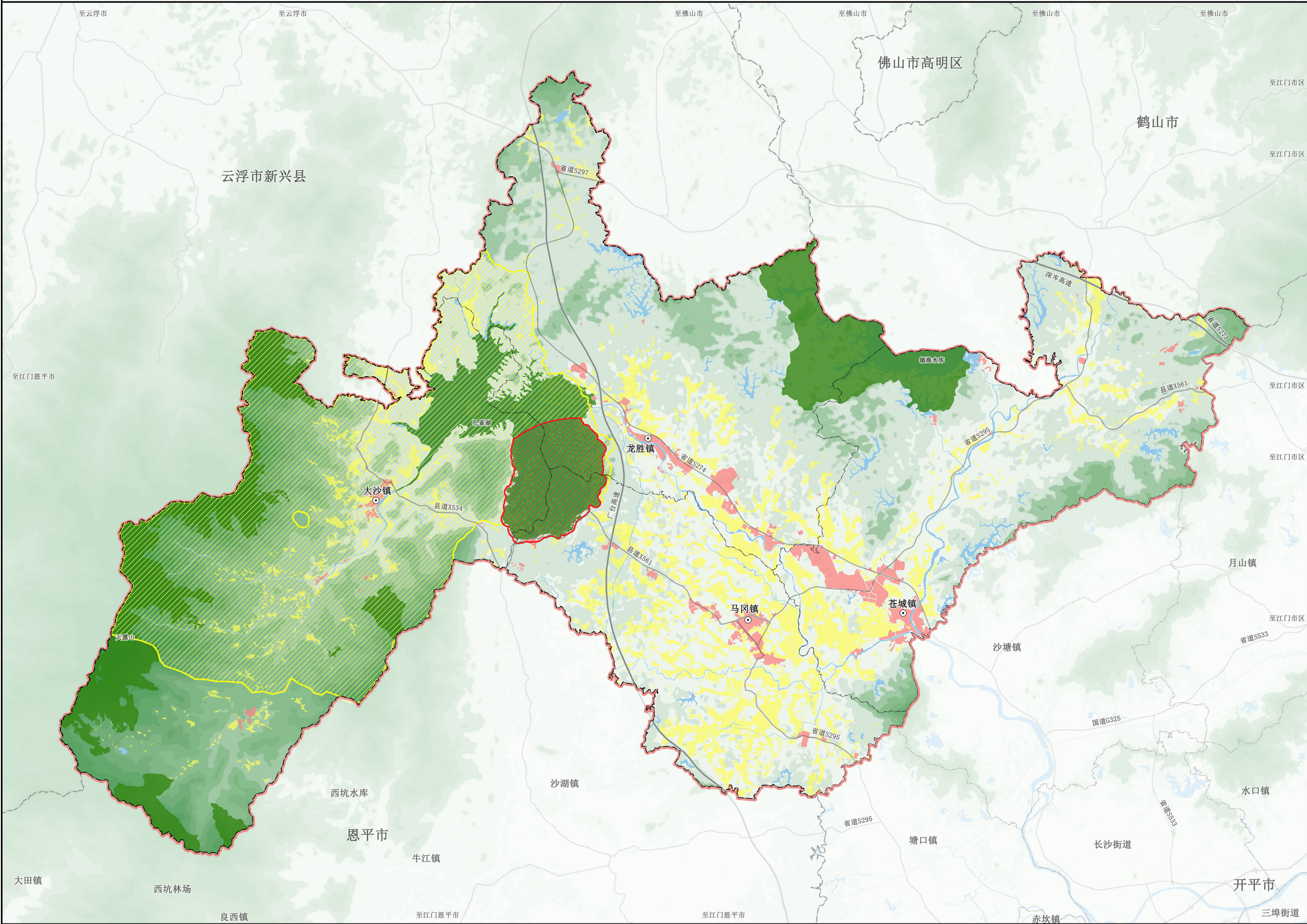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总体规划

02 现状资源要素分布图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总体规划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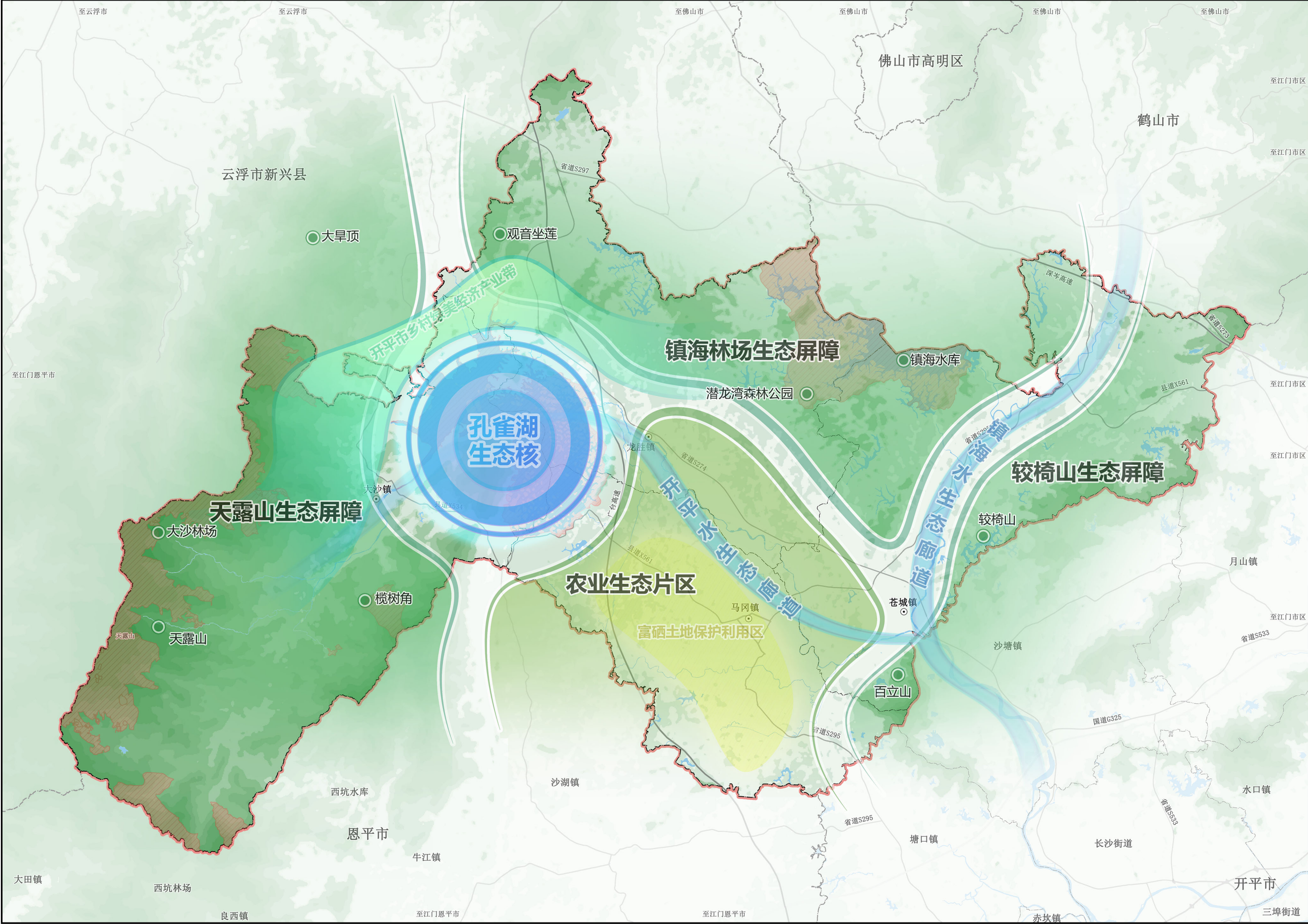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规划范围
- 水系
- 一级水源保护区
- 二级水源保护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总体规划

04 生态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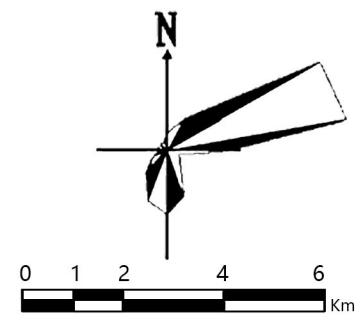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核心
- 生态廊道
- 山地生态片区
- 农业生态片区
- 生态保护红线
- 绿美经济产业带
- 富硒土地保护利用区
- 生态资源点
- 镇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规划范围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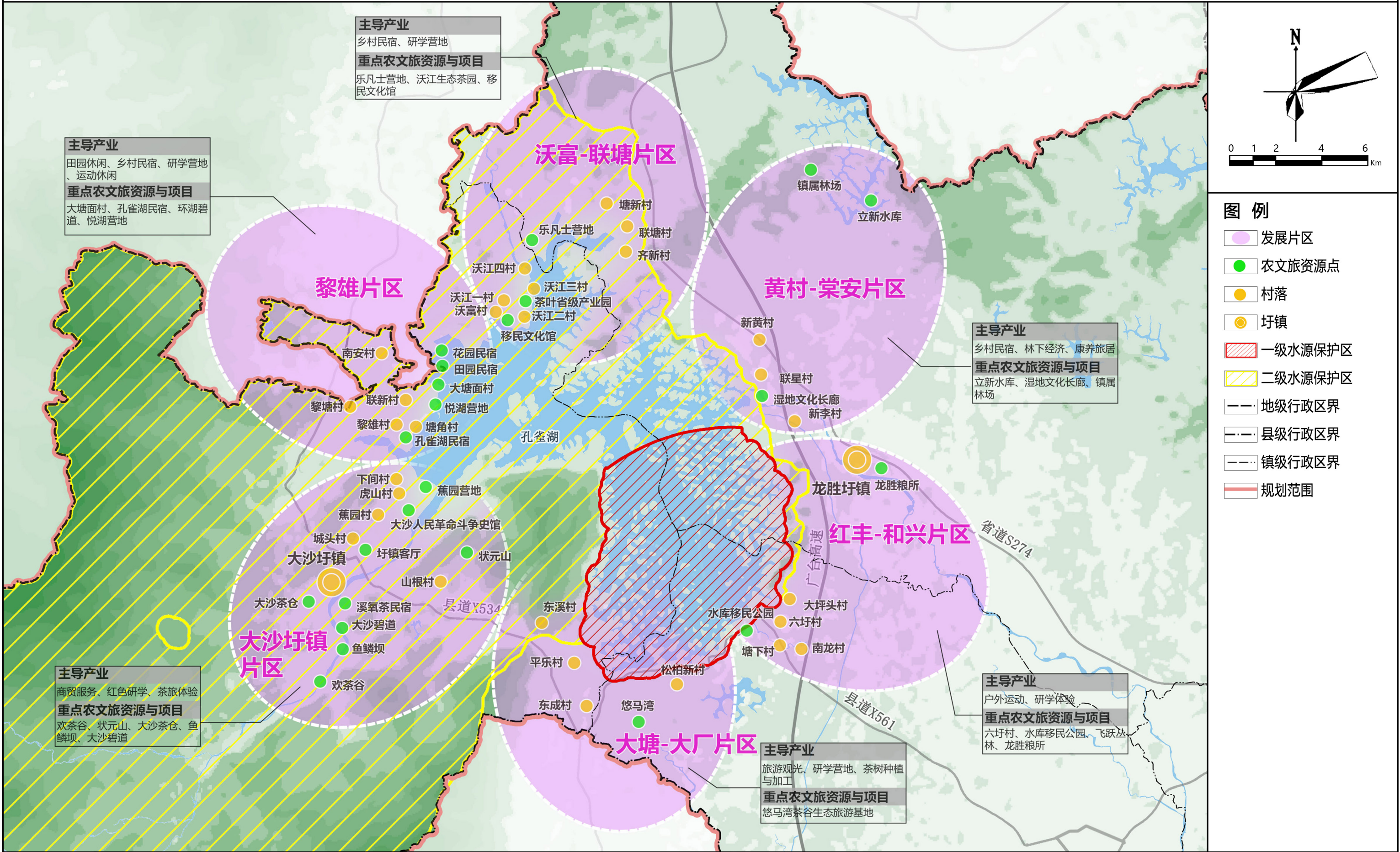
05 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图例**
- 绿美生态核
 - 活力运动环
 - 绿美共富环
 - 特色主题游径
 - 镇区
 - 景区景点
 - 园区
 - 美丽经济区
 - 山峰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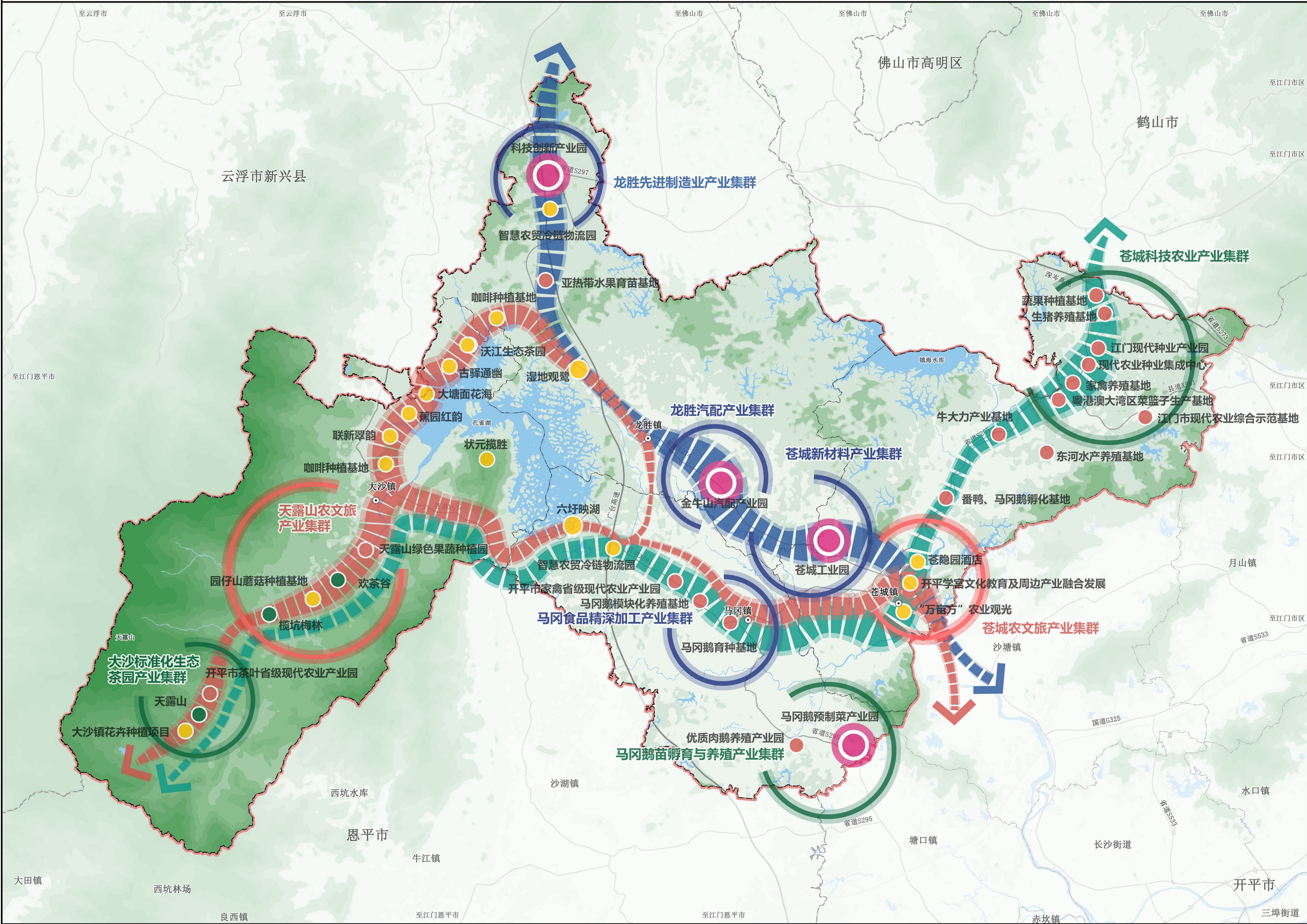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总体规划

06 环湖空间发展指引图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总体规划

07 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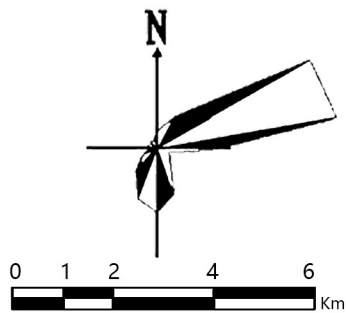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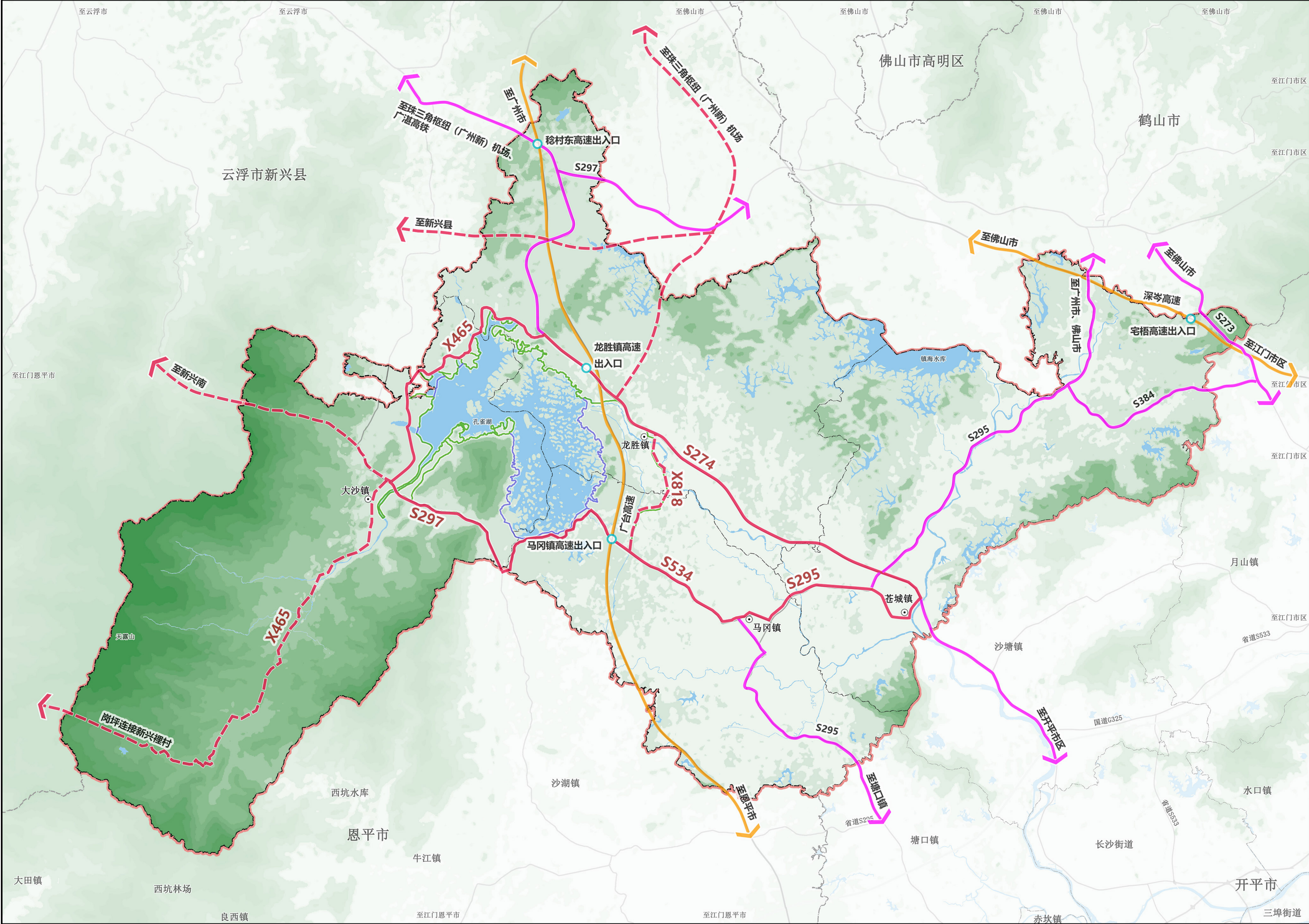


图例

- 农业产业集群
- 工业产业集群
- 文旅产业集群
- 工业产业园
- 农业产业园/重大平台
- 产业项目
- 文旅资源点
- 农业产业发展通道
- 工业产业发展通道
- 文旅产业发展通道
- 镇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规划范围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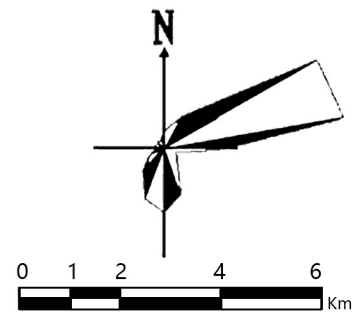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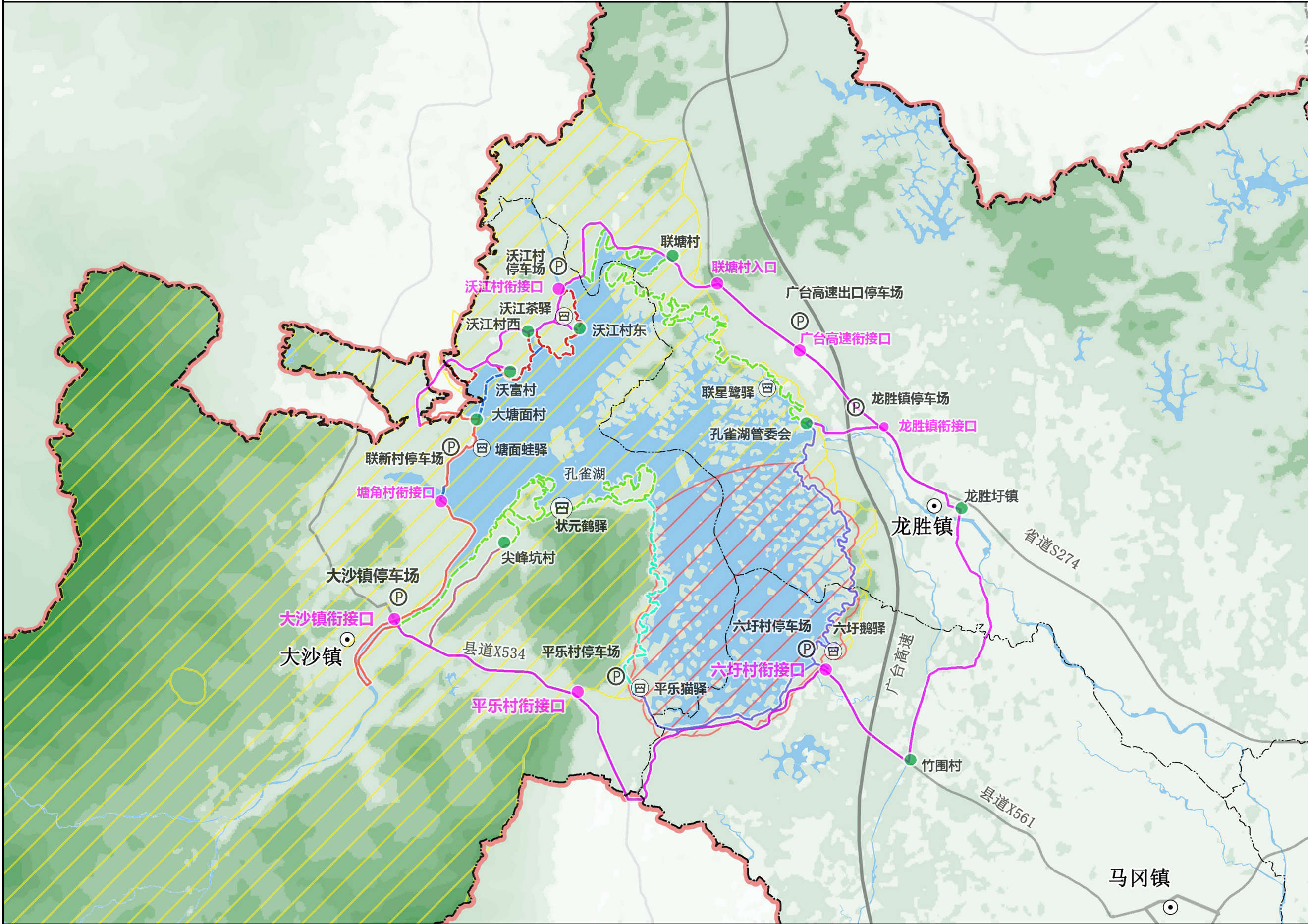
08 综合交通规划图



- 图 例
- 现状高速公路
 - 现状省县乡道
 - 改造提升旅游公路
 - 新建、改扩建省县乡道
 - 其余道路
 - 规划慢行道
 - 水库巡护路
 - 高速出入口
 - 镇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规划范围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总体规划

09 环湖特色交通规划图



图例

- 近期新建慢行道
- 近期现状提升慢行道
- 近期路旁新建慢行道
- 近期新建巡护路
- 远期新建慢行道
- 远期路旁新建慢行道
- 远期新建巡护路
- 现状堤顶路
- Ⓟ 规划停车场
- Ⓢ 规划驿站
- 内外环线衔接点
- 慢行道分段点
- ▨ 一级水源保护区
- ▨ 二级水源保护区
- ⊙ 镇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规划范围

开平市环孔雀湖美丽经济发展区总体规划

10 重点建设项目分布图

